

# 2023年民间借款担保协议书 借款担保合同 (5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2023年民间借款担保协议书 借款担保合同(5篇)篇一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户： \_\_\_\_\_

\_\_\_\_\_ 银行：

一、本保证人保证“借款人”全面履行“合同”。如“借款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偿付各期到期(包括被宣布到期)应付款项，包括本金、利息、费用、罚息、违约金和赔偿金(以下称“到期应付款项”)，不论由何原因造成，对此全部和任何“到期应付款项”，本保证人保证按下述第二条规定承担连带偿付责任和/或连带赔偿责任。

二、如果“借款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如数偿付上述“一期应付款项”，你行即有权直接向本保证人索偿，而无须先行向借款人追偿(/处分抵押品)，本保证人保证在收到你行第一次书面索付通知后十五天内，即无条件按通知要求将上

述“借款人”的全部“到期应付款项”以“合同”规定的币种主动支付给你行，应支付额计算至本保证人实际支付日。上述索付通知书，即作为付款凭证，对本保证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如果本保证人未能按前条规定期限履行上述担保责任，由此造成的延付利息和你行的其它经济损失由本保证人承担；同时，你行有权从本保证人存款帐户中扣收上述全部“到期应付款项”和延付利息。本保证人保证不提出异议和抗辩。

四、本保证人同意，今后若需追加“贷款”金额，对不超过“合同”金额\_\_\_\_\_%的追加贷款部分，按本担保书规定承担担保义务。

五、在“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项清偿完毕之前，本保证人不能行使由于履行本保证项下义务而获得的任何代位权和索偿权。如果“借款人”向本保证人提供抵押品，非经你行书面同意，本保证人也不应行使抵押项下的权利；如果经你行同意处理抵押品，其所得全部项保证首先用于向你行偿付上述“到期应付款项”。

六、本保证人在此同意，如果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数种情况时，本担保书第一、二、三、四条规定的连带偿付责任(/连带赔偿责任)丝毫不受影响，本担保书继续有效。

3. “借款人”执行其上述主管部门下达的任何行政指令和规定，或“借款人”与任何单位签署任何合同、协议、契约及其它文件；本保证人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任何行政指令和规定。

七、如果全部或部分“到期应付款项”由“借款人”清偿以后，发生“借款人”破产被清盘，而根据法律规定该全部或部分清偿无效，届时，本担保书对该全部或部分“到期应付款项”继续承担本担保书规定的担保义务。

八、本保证人在此同意及确认，如你行与“借款人”修改、补充、删除“合同”条款，丝毫不影响上述第一、二、三、四条规定的担保责任和义务，但是变更“贷款”用途条款者除外。除“贷款”用途条款变更以外，“合同”中其他条款的变更无需征得本保证人同意。“合同”中与担保金额和期限有关的条款变更以后，本担保书的担保期限即自动顺延，上述担保义务不变，除非本保证人主动偿付全部“到期应付款项”；担保金额则按本担保书规定的范围及上述期限变更后的贷款利率执行，除非本保证人另有书面承诺。

九、本保证人将按你行要求定期提供有关的财务报表，并将上述第六条第1款中本保证人的变更情况及时通知你行。

十、你行可自主转让本担保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本担保书的受益人包括你行、你行的继承人和受让人。

十一、本保证人的继承人、代理人或受让人将受本担保书所有条款的约束，承担本担保项下的全部担保责任。但非经你行书面同意，本保证人不会转让任何担保义务。

十二、本担保书是连续性的担保，自开立之日起生效，直至“合同”项下全部“到期应付款项”清偿后自动失效。

十三、在执行本担保书过程中如有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应向本担保项下受益人所在地主管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担保书正本一式\_\_\_\_\_份，你行执\_\_\_\_\_份，本保证人和“借款人”各执一份。

## 2023年民间借款担保协议书 借款担保合同(5篇) 篇二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抵押权人：宝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被担保方(客户)：(以下简称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一、甲方同意以其名下拥有的位于的(房屋或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乙方，赋予乙方以第一优先抵押权，作为丙方履行主合同义务的担保。

二、如果丙方未能按主合同规定期限内付款，则乙方可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抵偿债务(包括丙方未付而应付的货款及其超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乙方为实现债权所引致的一切有关费用)。处理抵押财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主合同债务的，乙方有权采取合法手段向丙方另行追索。

三、抵押登记

3、所有因抵押登记、保管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四、抵押保险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抵押财产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正本交乙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的期限。若主合

同期限延长，甲方须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保险财产如发生灾害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赔偿中优先收回丙方的欠款。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保险第一受益身份和支配保险金的权利不受人的侵犯废止。

2、甲方负责缴付保险费；

4、乙方可以不需先行索保险赔偿金，即可直接向丙方索赔。

## 五、抵押解除

2、所有有关解除抵押关系的费用幸免由甲方支付。

## 2023年民间借款担保协议书 借款担保合同(5篇)篇三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

第一条：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乙方依借款合同向甲方发放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大写)元整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_\_\_\_\_，贷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条：质押合同标的

(1) 质押标的为甲方(即上述合同借款人)在\_\_\_\_\_公司投资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2) 质押股权金额为\_\_\_\_\_元整。

(3) 质押股权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记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保管帐户内，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保证。

第三条：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_\_\_\_\_日内就质押事宜征得\_\_\_\_\_公司董事会会议同意，并将出质股份于股东名册上办理登记手续，将股权证书移交给乙方保管。

第四条：本股权质押项下的贷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本质押合同时，双方应协商修改、补充本质押合同，使其与股权质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相一致。

第五条：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致本合同须作一定删节、修改、补充时，应不免除或减少甲方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犯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第六条：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贷款本息。

(1)甲方不按本质押项下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息，利息及费用。

(2)甲方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第七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出质股权，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提前清偿贷款本息。

第八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除经双方协议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甲方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期限内不能取得\_\_\_\_\_公司董事会同意质押或者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将股权出质给第三者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第十条：本合同是所担保贷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签章并自股权出质登记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023年民间借款担保协议书 借款担保合同(5篇) 篇四

### 第二部分 担保条款

**第九条 担保人:** 为确保借款人正当履行还款义务, 担保人自愿以其拥有所有权并有权处分权的全部财产担保给贷款人, 作为借款人归还借款的担保。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财产为:

**担保人保证:** 所担保的自有财产满足担保条件, 并同意受本合同约束。 但保人所承担的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

**第十条 担保范围:** 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仲裁费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用等)。

当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还款义务时, 无论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它担保, 贷款人均有权直接要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 第三部分 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下列情况均构成违约, 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借款人提供的证件、证明等有虚假、非法的情况，贷款人可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全部借款及相应利息，可依法行使对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

2、借款人在还款期限届满时，未能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视为严重违约，应另行向贷款人支付全部借款本金 %的违约金，并承担贷款人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仲裁费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用等)。

3、贷款人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视为严重违约，应承担其他方所付出的直接费用，并向借款人另行支付全部借款本金 %的违约金。

4、担保人因隐瞒担保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已担保或者已出租等情况，而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向贷款人承担赔偿责任。

1、提交淮北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生效、变更、解除、终止：

(1)自各方当事人签字后生效；

(2)经 公证处公证后生效。2. 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或解除，应由合同各方共同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

借款人（签字或盖章）：

担保人（签字或盖章）：

贷款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保证人(甲方)：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 \_\_\_\_\_

贷款银行(乙方)：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第一条 甲方保证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_\_\_\_\_元，贷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条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甲方对借款合同中的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乙方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催收到(逾)期贷款通知书》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履行清偿义务。

第三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_\_\_\_\_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和实现贷款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四条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借款合同展期的，以展期后所确定的合同最终履行期限之日为届满之日。

第五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保证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六条 保证期间，借款合同的当事人双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除贷款利率以外的其他内容，应当事先取得本合同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七条 保证期间，甲方机构发生变更、撤销，甲方应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由对甲方作出撤销决定的机构承担。如乙方认为变更后的机构不具备完全的保证能力，变更后的机构或作出撤销决定的机构有义务落实为乙方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

第八条 保证期间，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其财务报表等资料，甲方应如实提供。

第九条 保证期间，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2. 《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使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未按借款合同的约定使用贷款、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十一条 甲方不承担保证责任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乙方支付被保证的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_\_\_\_\_%的违约金，因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所受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未承担保证责任的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乙方有权直接与甲方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_\_\_\_\_。

第十三条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共2页，当前第2页12

## 2023年民间借款担保协议书 借款担保合同(5篇) 篇五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保证人(以下称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鉴于甲方与(以下简称供货商)于年月日签订编号为《买卖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同意为甲方向供货商提供付款保证，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

1.1本合同所称总承包商付款保证是指，乙方向供货商保证，当甲方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支付货款时，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代为支付的行为。

1.2本合同所称货款是指。

## 第二条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2.1乙方保证的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向供货商支付的货款。

2.2乙方保证的金额是甲方应支付货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元(大写: )。

3.1乙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2乙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履行付款义务期限届满之日后日。

3.3如甲方与供货商协议变更主合同的付款时间，经乙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变更后的时间做相应调整。

## 第四条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当甲方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向供货商支付货款时，由乙方向供货商支付。

## 第五条担保费及支付方式

5.1担保费率根据担保额、担保期限、风险等因素确定。

5.2双方确定的担保费率为:\_\_\_\_\_。

5.3本合同生效后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担保费共计人民币元(大写: )。

## 第六条反担保

## 第七条乙方的追偿权

乙方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了保证责任后，即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归还乙方代偿的全部款项及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甲方另外应支付乙方代偿之日起企业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罚息，并按上述代偿款项的%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 第八条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8.1乙方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收到甲方支付的担保费之日起日内，向供货商出具《总承包商付款(供货)保函》。

8.2甲方如需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金、注册地、主要营业机构所在地、法定代表人或发生合并、分立、重组等重大经营举措应提前三十日通知乙方;发生亏损、诉讼等事项应立即通知乙方。

8.3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与供货商修改、变更主合同;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其主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8.4甲方应全面履行主合同，及时向乙方通报主合同的履行情况，并积极配合乙方进行定期或随时检查和监督。

##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9.1向法院起诉;

9.2向提起仲裁。(写明仲裁机构名称)

## 第十条甲乙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1.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有关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变更、解除等均需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协议。

## 第十二条附则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甲方:

乙方:

年\_\_\_\_月\_\_\_\_日